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縣政府 函

地址：42007台中縣豐原市陽明街36號
承辦人：陳美如
電話：04-25263100-3940

受文者：亞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9月1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09802653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三

主旨：高雄縣議會辦理98學年度第1學期清寒優良學生獎學金，自即日起至98年10月10日止受理申請，請轉知貴校設籍該縣學生依限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雄縣政府98年8月26日府教學字第0980198513號函辦理。
- 二、檢附本案獎學金申請辦法及申請書各乙份或逕至高雄縣議會網站 (<http://www.ksec.gov.tw>) 下載中心下載。
- 三、隨文檢附原函影本乙份。
- 四、如有相關問題，請洽承辦人江麗珠小姐，聯絡電話 (07) 7470171轉1108。

正本：本縣公私大專院校及高中職、本縣各高級中學、各公立國民中學、各私立國民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縣長 黃仲生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第1頁 共1頁

98.9.2 亞洲收字第 0980007874

號

預定結案日
9月10日

格 號：
保存期限：

高雄縣政府 函 教育處

機關地址：83001高雄縣鳳山市光復路2段13

2號

承辦人：林梅芬

電話：07-7477811轉1713

傳真：07-7421482

電子信箱：97xy004@mail.kscg.gov.tw

受文者：臺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0980198513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申請辦法、申請表 (0198513A00_ATTCH1.doc、0198513A00_ATTCH2.doc)

主旨：函轉本縣縣議會「高雄縣98學年度第1學期清寒優良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暨申請表各乙份，自即日起至98年10月10日止受理申請，懇請轉知 貴縣學校鼓勵符合資格學生提出申請，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雄縣議會98年8月19日高縣議乙字第0980100140號函辦理。
- 二、凡設籍本縣6個月以上，在臺灣地區中等以上學校之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且符合本申請辦法規定資格者得申請本獎學金。
- 三、本案補助名額如下：
 - (一)大專50名：低收入戶名額17名，一般名額33名。
 - (二)高中職校80名：低收入戶名額27名，一般名額53名。
 - (三)國民中學150名：低收入戶名額50名，一般名額100名。
- 四、除鄉、鎮、市公所登記有案之低收入戶外，其餘均不必繳付清寒證明，附繳之低收入證明及成績證明須為正本或加蓋原發証單位印信之影印本，否則不予受理。
- 五、上項各款補助名額，均以成績高低為錄取標準，請 各受理單位依上述規定申請於98年4月10日前送本縣縣議會(地址：83074高雄縣鳳山市國泰路二段156號)彙辦。
- 六、經該會審查錄取之學生，由該會以掛號郵寄方式寄達發放

第 1 頁 共 2 頁



0980827 發文 函字

19

辦理。

七、檢附申請辦法暨申請書各乙份，申請辦法暨申請書亦可至該會網址 (<http://www.kscg.gov.tw>) 下載中心下載。

八、若有相關問題請逕洽承辦人員：江麗珠小姐，聯絡電話：07-7470171-1108 王美玲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北、高兩市及金門、連江兩縣、高雄縣除外)
副本：高雄縣議會(含附件)、本府教育處(學管科) 電話: 07-7470171

第 2 頁 共 2 頁

高雄縣補助清寒優良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

中華民國 69 年 2 月 8 日第 9 屆第 8 次臨時會通過
 中華民國 85 年 2 月 29 日第 13 屆第 9 次臨時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2 月 11 日第 14 屆第 3 次臨時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9 日第 16 屆第 3 次定期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高雄縣(以下簡稱本會)補助清寒優良學生獎學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獎勵本縣清寒優良學生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獎學金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縣議會議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副議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本會第四審查委員會議員兼任。
 本委員會定每年 6 月中旬及 11 月中旬開會審查,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 第三條 每學期補助清寒優良學生名額如下:
 一、大專 50 名;低收入戶名額 17 名,一般名額 33 名。
 二、高中職校 80 名;低收入戶名額 27 名,一般名額 53 名。
 三、國民中學 150 名;低收入戶名額 50 名,一般名額 100 名。
 上項各款名額,以上均以成績高低為錄取標準。
- 第四條 獎學金每學期數額規定如下:大專每名 3000 元,高級中等學校每名 2000 元,國民中學每名 1000 元,並發給錄取學生每名獎狀乙紙。
- 第五條 本獎學金每年分上、下兩學期辦理。
 獎學金申請時間定於每年 3 月底及 9 月底以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第六條 凡設籍本縣 6 個月以上,在臺灣地區中等以上學校之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獎學金:
 一、市鄉鎮公所登記之低收入戶,其子女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操行成績在 75 分以上者,得提出申請。
 二、在校學業成績,大專平均 85 分以上,高級中等學校 80 分以上,國民中學 90 分以上且操行成績在 75 分以上者得提出申請。
- 第七條 凡合於前條規定標準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本項獎學金。
 一、已領他項獎學金者。
 二、凡學業成績有一科以上不及格者。
- 第八條 申請獎學金之學生須填寄申請書壹份、附繳前學期成績單、戶口名簿影本、在學證明書。
 低收入戶者需檢附低收入證明書。
- 第九條 申請獎學金之學生經審查委員審查通過後由本縣議會發給之。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縣縣議會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高雄縣清寒優良學生獎學金申請表

申請類別 大學 二、三專 五專四、五年級
 公立高中 公立高職 私立高中、職 五專一、二、三年級
 國中

申請人 學生姓名			性別			年齡		
住 址	高雄縣	市鄉鎮	村	路	街	段	巷	弄
學 校			年級 科系	年制		科系		年級
大 專	學業 平均		操行			體育 (軍訓)		
國 中	學業 平均		操行			體育		
家庭狀況	父		年齡			職業		
	母		年齡			職業		
附繳證件	一、前學期成績證明(影印本需加蓋校印或學校戳記)。 二、學生證影印本或在學證明書。 三、申請人(學生本人)身份證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證明。							
備 註			市鄉鎮公所 證明或意見欄					
謹呈	高雄縣清寒優良學生獎學金委員會		申請人:	家長:		電話(宅):		
						(公):		

會 址:高雄縣鳳山市國泰路二段一五六號

電 話:(07) 7470171-1108